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英語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10.13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南亞技術學院國際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展本校英語教學，落實本校語文教育政策，特設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國際語文教學中心英語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校英語教學中長程發展方向與實施策略之諮詢。
 - （二）提供本校英語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資源之諮詢。
 - （三）規劃本校年度國際語文教學中心經費預算及分配與運用。
 - （四）提供本校英語教學實施成效評鑑之諮詢。
 - （五）其他推動本校英語教學以及對外相關業務之建議。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兼任。設委員若干人，除教務長、研發長、教學資源與發展中心主任、資訊圖書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五專部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遴選一位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學生會推派二名學生擔任。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或議案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